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伴享人生」人壽保險計劃

(2024年4月版)

人壽保險

恒生明白你為家人的承擔 未來保障當然要足夠

「伴享人生」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我們」、「本公司」）承保。



在不同的人生階段， 你會有不一樣的 財務需要。

不論你在家庭內擔任什麼角色，
都需要以最周全的準備，
維持家庭財務穩健，擁抱未來各種可能。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推出的「伴享人生」人壽保險計劃（「伴享人生」或本計劃）為三合一方案，專為迎合你的不同需要。不論是家庭、疾病或退休方面，為你提供保障，助你跨過人生各種難關。而當步入晚年時，你更可享有潛在高回報，安享退休生活，實踐家庭目標。

計劃特點



於不同人生階段為家庭提供保障



可獲派發非保證特別紅利



保單持有人可於首**20**個保單年度後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免費附加保障，包括失業延繳保障、癌症及傷殘保障（癌症保障適用於受保人及受保人子女）及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

計劃詳情

人壽保障 令你倍添安心

「伴享人生」提供身故保障至受保人受保年齡⁽¹⁾99歲。如受保人於首20個保單年度期間身故，扣除任何債項(如有)後，受益人將可獲支付：

- i.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額；及
- 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特別紅利(如有)

如受保人於首20個保單年度之後身故，扣除任何債項(如有)後，受益人將可獲支付：

- i. 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²⁾加上美元2,500；或
 - (b)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
- 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特別紅利(如有)；及
- i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

不同繳款期 理財添靈活

「伴享人生」備有5年及10年的繳款期，靈活配合你的理財需要。

繳款期	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¹⁾
5年及10年	18至54歲

特別紅利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

於保單終止時，一筆過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或會向你或受益人派發，提供額外的潛在回報。

財富保值及穩定性 伴你享受退休人生

當保單生效時及於首20個保單年度之後，保單持有人可以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鎖定部分淨現金價值⁽¹³⁾。

多項附加保障 守護家人

除了基本計劃的身故保障之外，「伴享人生」在保單內附設以下各項附加保障，無須額外繳付保費，助你即使面對各種挑戰，都能始終守護家人，在他們的人生路上以愛相隨。

• 失業延繳保障⁽³⁾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年齡⁽¹⁾65歲前，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可申請暫停繳交保單到期之保費直至失業後首個欠付保費日起計365日，期間受保人仍可享有保單上的各項保障。

-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蒙受致命狀況⁽⁵⁾，「伴享人生」將預支一筆過的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之身故保障。於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予於保單持有人後，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將會終止。此醫療附加保障乃附加於你的人壽保險計劃，屬非彌償性質，為你提供醫療及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醫療需要及／或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開支。

- **癌症及傷殘保障⁽⁶⁾**

在發生下列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持有人(只適用於癌症⁽⁷⁾索償)將預先獲得相等於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²⁾的110%加上特別紅利(如有)減去任何債項的預支保障賠償：

- i. 若受保人或其子女⁽⁹⁾不幸證實患上癌症⁽⁷⁾；或
- ii. 若受保人證實完全及永久傷殘⁽⁸⁾

於支付癌症及傷殘保障⁽⁶⁾予於保單持有人後，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將會終止。

此醫療附加保障乃附加於你的人壽保險計劃，屬非彌償性質，為你提供醫療及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醫療需要及／或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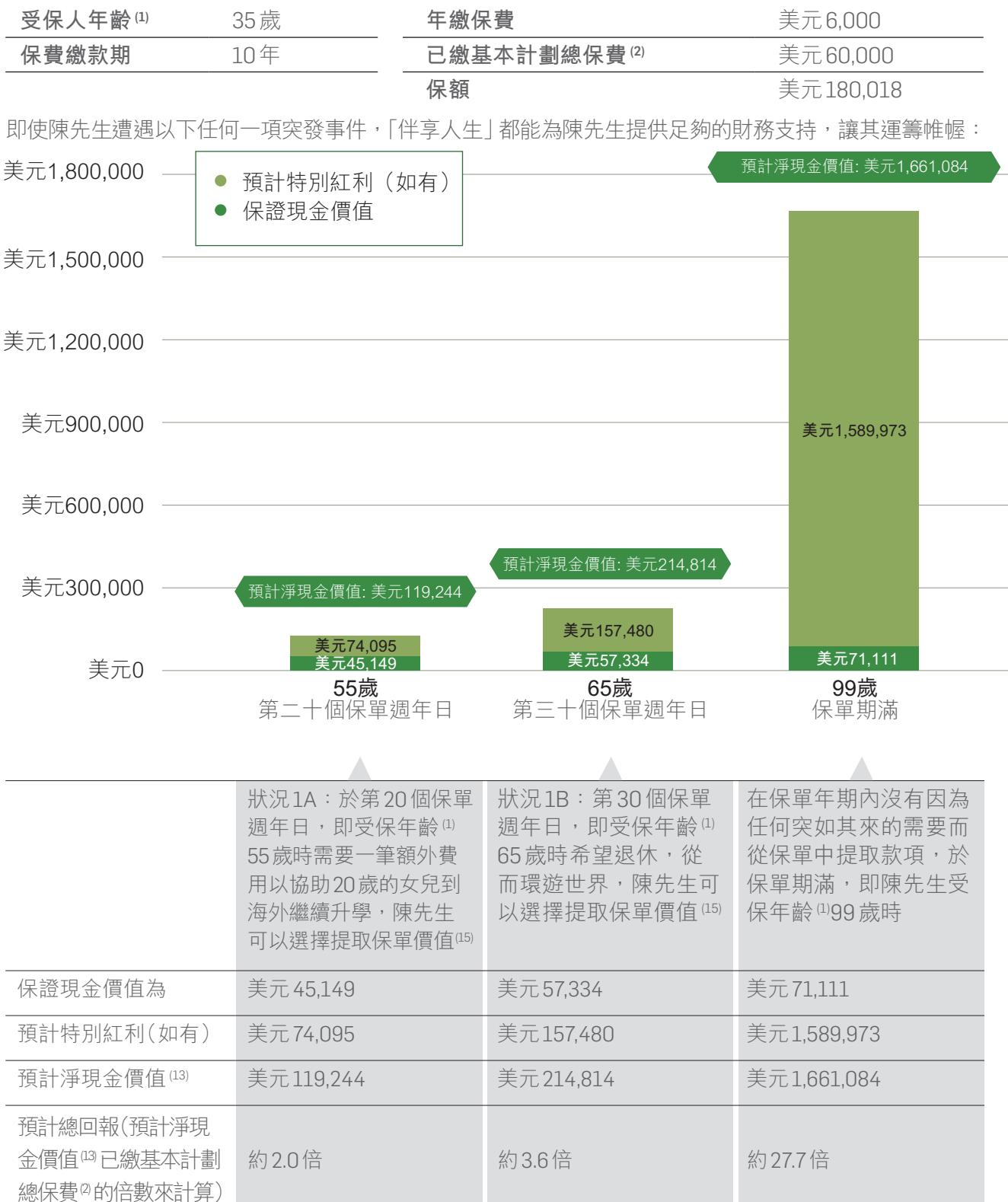
優易投保⁽¹⁰⁾ 未來輕鬆在握

「伴享人生」備有優易核保申請程序⁽¹¹⁾，只要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符合本計劃之受保年齡⁽¹⁾及有關的保單申請要求，客戶均毋須驗身及遞交健康證明文件，申請簡便快捷。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說明用途。

陳先生，銷售經理，35歲，非吸煙者，育有一名剛出世女兒



面對各種突如其來的需要，陳先生除了可選擇提取保單價值⁽¹⁵⁾，他亦可選擇於首20個保單年度後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淨現金價值⁽¹³⁾，免受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更有計劃地運用資金。

狀況1C：陳先生於第21個保單年度開始時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並決定鎖定預計淨現金價值⁽¹³⁾(美元119,244)的60%，即美元71,546。

於第2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比較在不同市況下的預計現金價值總和⁽¹⁴⁾:

根據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

沒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 現金價值總和 ⁽¹⁴⁾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現金價值總和 ⁽¹⁴⁾ (已鎖定的預計淨現金價值 ⁽¹³⁾ 60%，即美元71,546， 將假設按年利率2%的非保證積存息率積存)
美元126,419	美元123,545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現金價值總和⁽¹⁴⁾相差：美元123,545 – 美元126,419 = - 美元2,874

假設市況良好而導致特別紅利上升15%

沒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 現金價值總和 ⁽¹⁴⁾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現金價值總和 ⁽¹⁴⁾ (已鎖定的預計淨現金價值 ⁽¹³⁾ 60%，即美元71,546， 將假設按年利率2%的非保證積存息率積存)
美元138,446	美元128,356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現金價值總和⁽¹⁴⁾相差：美元128,356 – 美元138,446 = - 美元10,090

假設市況疲弱而導致特別紅利減少15%

沒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 現金價值總和 ⁽¹⁴⁾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現金價值總和 ⁽¹⁴⁾ (已鎖定的預計淨現金價值 ⁽¹³⁾ 60%，即美元71,546， 將假設按年利率2%的非保證積存息率積存)
美元114,392	美元118,734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現金價值總和⁽¹⁴⁾相差：美元118,734 – 美元114,392 = + 美元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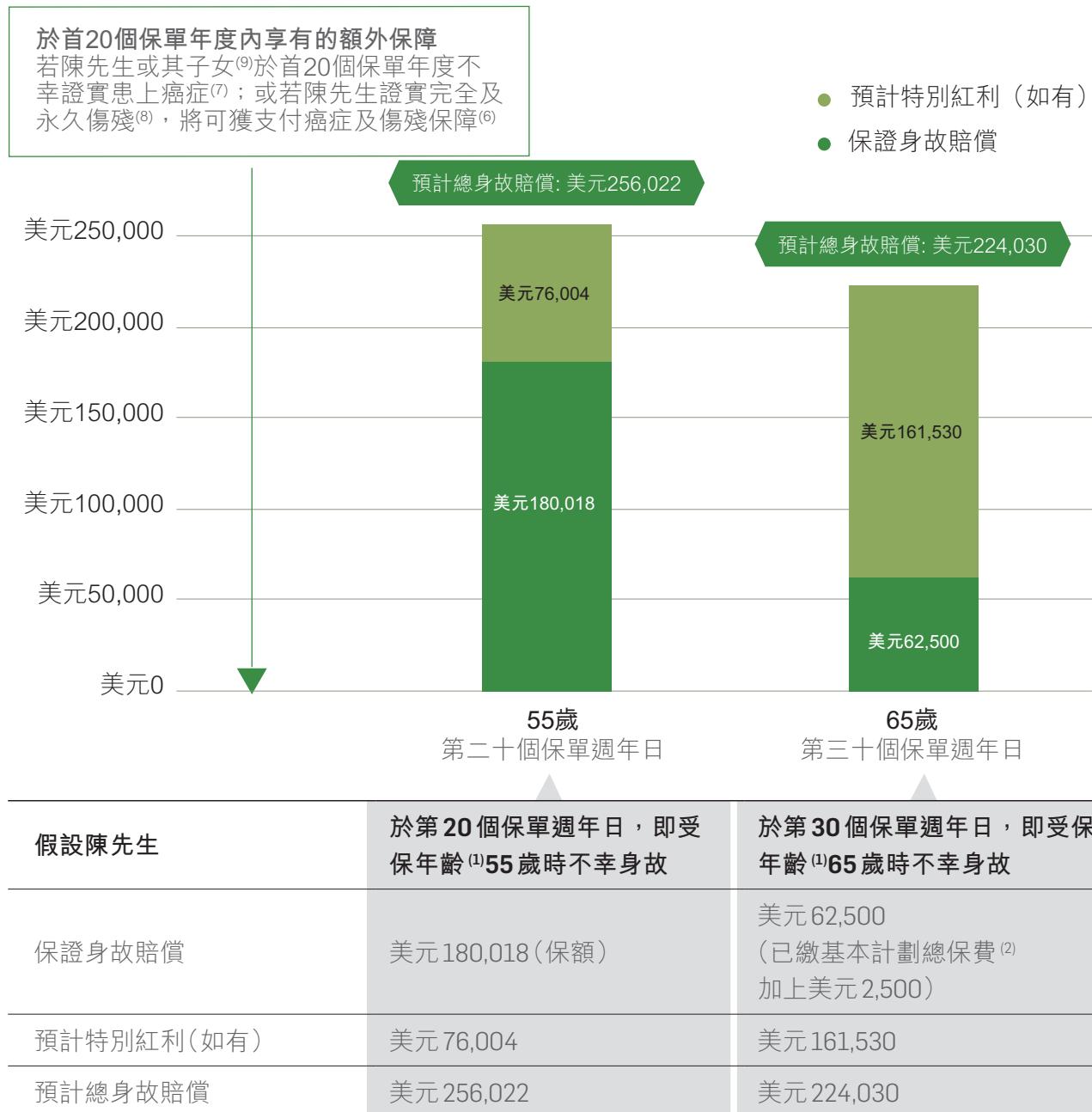
在陳先生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陳先生所選擇鎖定的金額即獲得保證，並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同時，在保單期滿前，陳先生可申請以現金方式提取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以滿足陳先生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包括女兒升學、創業以及安享退休生活。

總括而言

- 若市況利好，特別紅利可能增加。在此情況下，若陳先生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及鎖定部份淨現金價值⁽¹³⁾，他可能失去因市況利好下獲取保單潛在高回報的機會
- 若市況疲弱，特別紅利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可以保障陳先生計劃內部分已被鎖定的淨現金價值⁽¹³⁾

狀況2：於首20個保單年度，若陳先生或其子女⁽⁹⁾不幸證實患上癌症⁽⁷⁾；或若陳先生證實完全及永久傷殘⁽⁸⁾，陳先生將預先獲得癌症及傷殘保障⁽⁶⁾，金額相等於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²⁾的110%加上特別紅利(如有)減去任何債項的保障賠償。於支付癌症及傷殘保障予於保單持有人後，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將會終止。

另外，如陳先生不幸身故，計劃同時提供身故賠償，為他的摯愛於發生突發事件時提供保障。



假設

- i. 以上例子假設上述保單之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沒有部份退保及沒有提取保單貸款，而且保單內沒有任何債項。
- ii. 假設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適用)。
- iii. 以上例子所顯示的數字及圖表均根據以上例子的假設為基礎，並作整數調整。
- iv. 特別紅利(如有)是非保證的。金額只會於宣派時決定。
- v. 用以計算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之非保證積存息率為年利率2%，「恒生保險」會不時調整息率。
- vi. 以上內容乃根據該計劃書摘要的假設背景，實際內容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專業意見，實際保障內容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而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恒生銀行」職員查詢相關資料。

計劃一覽表

繳款期	5年	10年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¹⁾	18至54歲	
最低投保額	美元 25,000	
保費繳費方式	i. 月繳保費；或 ii. 年繳保費	
保費	根據受保人投保時之投保額、繳款年期及方式釐定，基本計劃之保費於保單生效後維持不變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期	至受保年齡 ⁽¹⁾ 99歲	
保證現金價值	有，但只可於保單終止(即保單失效、期滿、全部退保 ⁽¹²⁾)或調低保額從而部分退保 ⁽¹²⁾ 時提取	
特別紅利	特別紅利之金額為非保證，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宣派。 特別紅利會於本保單生效期間在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而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i. 受保人身故； ii. 本保單被全部或部份退保； iii. 本保單的取消、失效或終止；或 iv. 本保單達至本保單基本計劃的保障終止日 當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時，與將被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淨現金價值 ⁽¹³⁾ 相關之部份特別紅利(如有)將被宣派和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並積存生息。 如申請部分退保 ⁽¹²⁾ ，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所減保額之比例宣派其相對金額部份(如有)，並支付作退保款項之一部份。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在第 20 個保單年度屆滿或之後，閣下可向本公司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將部分淨現金價值⁽¹³⁾ 調撥。惟：

- i. 閣下須已支付所有應繳保費；及
- ii. 本保單沒有任何債項

在閣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閣下所選擇鎖定的金額即獲得保證，並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有關息率由本公司不時釐訂。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行使須符合對以下兩項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且不時由本公司釐訂

- i. 每次調撥的淨現金價值⁽¹³⁾；及
- ii. 該權益行使後之保額所訂

如需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閣下需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於本公司接納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行使後，本保單下的保額及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²⁾ 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本保單之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賠償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行使並接納將不能取消／終止／逆轉。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指閣下透過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而鎖定的現金價值。此金額將調撥入閣下保單下，按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額。

本保單期滿前，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現金方式提取本保單下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身故保障

計算方式：

如受保人於首 20 個保單年度期間身故，賠償額將相等以下並扣除債項(如有)：

- i.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額；及
- ii.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特別紅利(如有)

如受保人於首 20 個保單年度後身故，賠償額將相等以下並扣除債項(如有)：

- i. 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²⁾ 加美元 2,500；或
 - (b)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
 - 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特別紅利(如有)；及
 - i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
-

**附加保障
(不須另外繳付保費)**

- 失業延繳保障⁽³⁾
 -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
 - 癌症及傷殘保障⁽⁶⁾
-

主要不保事項：

附加保障 — 失業延繳保障⁽³⁾

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因下列任何情況而獲得本附加保障的賠償：

- a) 若閣下於失業期間，未能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
- b) 若閣下於本附加保障之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個月內失業；
- c) 若閣下為自僱人士(專業工作除外)；
- d) 若閣下為閣下親屬所經營的公司工作；
- e) 若閣下於本附加保障之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經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自己將會失業或可能失業；
- f) 若閣下因行為不檢，或作出促使或導致閣下被解僱的行為，或閣下辭職、退休或自願遣散而造成或引致的失業；或
- g) 若閣下因合約期限或為某項特定工作而簽署的合約屆滿，或培訓或見習期之終結而導致的失業。

附加保障 —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將不包括受保人於本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之任何狀況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引發之任何致命狀況⁽⁵⁾，以及於本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⁴⁾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附加保障 — 癌症及傷殘保障⁽⁶⁾

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癌症⁽⁷⁾，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a) 受保人或他／她的子女⁽⁹⁾在簽發日期、保單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狀況；
- b) 於本保單的簽發日期之前或在簽發日期、保單日期、子女⁽⁹⁾出生日期、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撫養權的生效日期或本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一年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癌症⁽⁷⁾；
- c)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酒精或藥物中毒；或
- d) 於確診癌症⁽⁷⁾當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除以上界定的「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

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完全及永久傷殘⁽⁸⁾，本保單概將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a)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保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疾病；
- b) 蓄意自殘；
- c) 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
- d)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e) 意外或非意外地服用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遵照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f) 參與危險性運動(包括必須使用繩子或嚮導的爬山活動、地底岩洞探險、跳傘、徒手潛水或其他水下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運用足部以外的競賽、越野賽跑或打馬球)，已於投保申請書中列明者除外；或
- g)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服務或乘搭於任何設計於地球大氣層之內或外飛行之航運工具，或受保人脫離該航運工具而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機艙服務員之身分乘搭商業航空公司經營之固定航線除外。

註：

1.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之前的最近一個生日的年齡加上已經完結的保單年度數目。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當日生日，則以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計算。
2.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計劃所有到期的保費總額，該金額會根據部分退保作出調整。
3. 失業延繳保障只適用於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保單持有人，並失業持續30天或以上及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此保障將於(i)基本計劃之保單終止、到期、失效、變成無效、取消或退保；或(ii)保單持有人受保年齡⁽¹⁾達65歲的保單週年日；或(iii)此失業延繳保障作出賠償後；或(iv)此保單已毋須繳付保費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4.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將於(i)受保人受保年齡⁽¹⁾達65歲；或(ii)此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作出賠償後；或(i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或取消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於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保障予於保單持有人後，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將會終止。有關定義及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5. 致命狀況是指根據受保人的一種狀況的確鑿診斷，在主診註冊醫生及本公司委託之註冊醫生意見下，證實受保人在合理預測下將於證實日期起計12個月內身故。有關狀況及／或其病徵或徵狀必須於本保單日期、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天之後首次發生或出現。有關致命狀況之定義及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6. 癌症及傷殘保障將於(i)已支付此癌症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以最早者為準)的任何索償；或(ii)基本計劃之終止、到期、失效、變成無效、取消或退保；或(iii)第二十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下自動終止。於支付癌症及傷殘保障予於保單持有人後，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將會終止。有關之定義及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7. 癌症指惡性腫瘤，特徵為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及擴散，侵蝕和破壞正常組織。診斷必須以組織病理學的特徵為準，並由註冊醫生確定。有關癌症之定義及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8. 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完全失去工作能力，導致受保人無法在連續183日內從事任何獲酬的職業或工作。有關完全及永久傷殘之定義及此保障的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9. 子女指受保人受保年齡18歲以下的親生或領養的兒子或女兒及繼子或女。
10. 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11. 有關優易核保申請程序之詳情，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12. 倘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微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你所選保險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退保金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並扣除任何債項(包括保單貸款)(如有)。
13.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扣除債項(如有)後的金額。
14. 現金價值總和指在任何時間相等於淨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金額。
15. 保單持有人可要求調低本保單保額從而部分退保。經「恒生保險」接納要求後，「恒生保險」將計算按所調低保額之比例的退保款項。在調低保額時，本保單的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²⁾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保單之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計算在保單終止時之特別紅利的分配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私募股權比投資於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¹²⁾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¹²⁾，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²⁾為少，預期退保⁽¹²⁾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如閣下需辦理退保手續，請聯絡「恒生銀行」分行職員，並須填妥及遞交「保單退保申請表」。

部分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額後，保單內之保證現金價值⁽¹³⁾及特別紅利(如有)將相應遞減，此舉會影響該保單身故賠償金額，以及退保時可獲發之現金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你亦可申請提取積存於保單內生息之金額，惟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的，而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之金額相應調低。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你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 30 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及保費到期前一日結算的淨現金價值等於或少於零(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冷靜期

「伴享人生」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

註：

*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寬限期

若保單持有人欠交保費，本計劃的保單設有 30 日寬限期，如保單持有人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及保費到期前一日結算的淨現金價值大於零，自動保費貸款條款隨即生效，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倘若此淨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該保單將會被終止。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 (1) 於「恒生保險」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 (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保單貸款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伴享人生」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身故賠償及特別紅利之金額。於任何時間，如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將你的保單失效。你應參考有關之保單條款，以免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說明。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分紅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保險」的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分紅保單說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1)保證身故保障；2)保證現金價值；及3)保證期滿金額。非保證利益包括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訂。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紅利，於保單期滿或指定保單年度作保單提早終止時宣派(例如身故、退保等)。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優於基本水平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特別紅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別紅利亦會減少。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特別紅利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

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訂派發特別紅利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 —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紅利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特別紅利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分紅保單(美元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
固定資產	40%-100%
增長資產(包含私募股權)	0%-6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唯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部分增長資產會被分配至私募股權。基於私募股權的非流動特性，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會不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淨現金價值⁽¹³⁾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積存生息。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利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說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伴享人生」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恒生 113 28 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伴享人生」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就有關恒生銀行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您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4年4月
